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3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签署《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1.75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0.095%/年，投资期限为3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50.57万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融资主体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流动资金性质借款。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诚信托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安国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万元)	485000	成立时间	1995-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0.57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计划的管理费根据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且在首先满足委托人预期当期收益的前提下提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 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计划定价，本计划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4-06-24

### （二）交易价格

本计划管理费率0.095%/年。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管理费以一年360天为基础，按照本计划投资资金本金余额和融资主体在计息期间中占用该期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计算。受托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各计息期间对应收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自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授权中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4年2月21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投资配置议案。（二）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为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